律师诉讼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律师诉讼案例

业务类型：执行异议

法院判决时间： 2021年5月24日

法院名称： 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律师姓名： 黄坚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西桂族律师事务所

供稿：广西桂族律师事务所 黄坚

审稿（实名，逐级）： 王琼

检索主题词：汽车销售、以租代售、所有权、执行异议

二、案例正文采集

卢谋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17年5月5日，卢某与广西某贸易公司南宁分公司签订《汽车销售合同》，约定通过以租代售的方式购买宝马汽车一辆。2017年6月12日，卢某又与该南宁分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一年，一年期满后凭购车合同及本合同到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合同备注：租代购车辆上牌为广西某贸易公司集团下子公司名字或指定人名下。此车为周期12个月后过户。并手写备注内容：车架号为WBA……此车现场检查为全新车，核对其所有配置与合同上配置相符。无任何问题，此车交车后离开展厅不退不换。于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6日止。一年期满后该车主拿购车合同及此合同到公司办理过户手续，过户手续产生的费用由车主（即承租方）承担。合同签订后，卢某先后支付定金及大部分购车款，仅有小部分购车款未支付。车辆于2017年6月15日交付给卢某，并依约登记在公司指定的人员雷某名下。但一年期满后，卢某多次联系公司和雷某，要求办理过户手续，均未果。其后，卢某在2019年办理车辆年审时，发现车辆被杭州某公司申请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查封。

对于法院查封，卢某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解除查封。右江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案外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来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二）已登记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车，按管理部门的登记判断。因案涉车辆登记在雷某名下而非卢某名下，而杭州某公司的保全申请已经提供担保，故查封符合法律规定，对卢某的执行异议不予支持。

卢某不服，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认为公安部给最高人民法院执法工作办公室的《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公交管[2008]98号）明确，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是准予或者不准予上道路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不宜作为判断机动车所有权的依据。而依照合同法、物权法以及物权法司法解释的规定，机动车作为动产，其权利至交付时发生转移，故卢某应为案涉车辆所有权人。

一审法院认为，从案涉《汽车租赁合同》约定来看，该合同实际是保留所有权的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车辆上牌为公司名下或者指定人名下，车辆交付给卢某，卢某仅享有使用权，对所有权转移约定的是承租车辆一年，一年后办理过户手续，如承租方在车辆租赁期间内提前一次性代出租方结清银行贷款或者租期满3年，承租方可凭汽车销售合同和汽车租赁合同到出租方处办理过户手续。因此，合同并非如卢某所主张的一年后过户，且卢某尚未支付全额购车款，其关于车辆已经交付其占有使用的依据不足，其尚不享有车辆所有权，故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卢某不服一审判决，委托广西桂族律师事务所黄坚律师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令不得执行案涉车辆。

【代理意见】

代理人认为，本案卢某具有排除执行的民事权益，其执行异议的理由成立，依法应予以支持。

一、一审判决刻意遗漏查明合同相关条款和内容

案涉《汽车销售合同》及《汽车租赁合同》经各方当事人质证，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均予以确认。一审法院认为，按照《汽车租赁合同》第三条“此车租赁期间内可以提前一次性代出租方结清银行贷款或者租期满3年，承租方可凭汽车销售合同和汽车租赁合同（本合同）到出租方处办理过户手续”和第四条“租赁期间承租方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的约定内容，案涉合同实际上是分期付款的买卖合同，出售方保留所有权，而卢某仅享有使用权，故不具有排除执行的民事权益。但是，一审法院显然遗漏了可以查明的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内容。《汽车租赁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约定的租赁期间为一年，自2017年6月16日24时至2018年6月16日24时，第二款则约定了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处理方式。合同正文后有打印的备注内容：“租代购车辆上牌为广西某贸易公司集团下子公司名字或指定人名下。此车为周期12个月后过户。”因该合同于2017年6月12日签订，故双方在2017年6月15日交车时，通过手写并添加了备注内容：“车架号为WBA……此车现场检查为全新车，核对其所有配置与合同上配置相符。无任何问题，此车交车后离开展厅不退不换。于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6日止。一年期满后该车主拿购车合同及此合同到公司办理过户手续，过户手续产生的费用由车主（即承租方）承担。”该手写的备注内容由卢某捺手印和贸易公司南宁分公司盖章确认。通过合同第二条及合同正文后打印的备注内容以及手写的备注内容均可以确认，租赁期间为一年。特别是，2017年6月15日的手写备注内容，已经实质性的变更了2017年6月12日合同签订时第三条和第四条的约定内容。因此，即使是保留所有权，也是一年期间内，即所有权自2018年6月16日转移至卢某处，而杭州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申请保全，右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才作出查封的民事裁定书。因此，无论是自车辆于2017年6月15日交付给卢某时即发生所有权转移，还是按照合同约定的2018年6月16日过户时所有权发生转移，卢某均在2019年3月29日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时已经享有案涉车辆的所有权，其具有排除执行的民事权益。

二、一审法院刻意回避车辆交付给卢某的事实

案涉《汽车销售合同》约定了交车时间及验车的方式等内容。双方在案涉《汽车租赁合同》中通过手写备注的方式，记载了案涉车辆交付的过程，并确认经过交车检查，车辆不存在任何问题，车辆离开展厅后不退不换，以及卢某已经支付的购车款等内容。卢某受领车辆后一直在使用车辆，并购买了车辆的保险，行驶证也一直由其持有，这些证据都足以证明车辆已经交付给卢某占有使用。在卢某已经提交证据证明其支付了大部的购车款，车辆由其占有使用，而其他当事人没有提供证据佐证车辆为雷某所购买（如购车合同、支付购车款的凭证等）以及车辆由雷某占有使用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车辆为卢某购买并占有使用。

三、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曲解合同约定的内容

一审判决认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的规定，结合《汽车销售合同》第三条第8款以及第四条第2款的约定，该合同是保留所有权的合同，保留期间为三年。这显然是对合同条款的曲解。本案从合同约定内容来看，双方并没有保留所有权。而且，第三条第8款约定的3年期间，显然与第二条第1款约定1年期间以及合同备注约定的12个月的内容不一致。按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补充协议。因这些内容之间存在冲突，双方在2017年6月12日签订合同后于2017年6月15日交车时，通过手写补充约定的方式确定交车时间为一年，并明确一年的期间为“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6日”。此外，按照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的真实意思。《汽车租赁合同》第三条第8款约定的三年期间没有明确的起止日期，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一年期间是有明确的起止日期的，且手续的补充内容的一年期间也有明确的起止日期，这两个起止日期又是一致的。故，即使如一审判决所认定的约定了保留所有权的，其保留期间也是一年期间，而不是一审判决所认定的三年期间。

【判决结果】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令不得执行案涉车辆。

【裁判文书】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卢某是否对案涉车辆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目前市场汽车销售行业运行状态，以租代购行业普遍存在实际出资人带车挂靠在汽车销售公司名下运行的状况，致使车辆登记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形。为此，公安部对最高人民法院执法办公室就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作出《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公交管[2008]98号）载明：“根据现行机动车登记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是准予或者不准予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为了交通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在办理车辆牌证时，凭购车发票或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调解的法律文书等机动车来历凭证确认机动车的车主。因此，公安机关登记的车主，不宜作为判断机动车所有权的依据。”公安部对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机动车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作出的《公安部关于机动车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的复函》（公交管[2000]110号）载明：“根据现行机动车登记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是准予或者不准予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因此，将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的时间作为机动车财产所有权转移的时间没有法律依据。”本案中，根据案涉《汽车销售合同》《汽车租赁合同》、银行交易流水清单等证据，足以证明卢某已经支付购车款419500元，案涉车辆是卢某以租代购方式购买并支付了大部分购车款的事实。案涉《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卢某承租一辆全新车辆，租赁期间为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6日止，一年期满后拿购车合同及本合同到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租赁期间承租方拥有车辆使用权，车辆上牌在集团子公司或指定人名字，该车周期为12个月。案涉车辆虽经公安机关登记在雷某名下，但因以租代购营销方式的特殊性，导致案涉车辆登记所有权人与实际出资人不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案外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来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二）已登记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车，按管理部门的登记判断；未登记的特定动车和其他动车，按照实际占有情况判断。”但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时，应当依据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结合实际出资人以及案涉车辆是否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等确定。鉴于机动车行驶证仅是机动车上道路行使的法定证件而不是机动车的所有权登记凭证，卢某是案涉车辆的实际出资人，独自对车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不动产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的规定，即使案涉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车辆登记证书以及按《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登记车主为雷某，也不应据此认定车辆所有权人为雷某，而应以实际出资人与实际占有使用人确定所有权的归属，即卢某应为案涉车辆是所有权人。此外，一审判决并未确认雷某是车辆所有人的事实。本案，雷某也并未主张案涉车辆属其所有，杭州某公司主张车辆系雷某所有，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案涉车辆是雷某出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卢某对案涉车辆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

【案例评析】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漏洞。

本案中，各方当事人以及一审法院对于车辆是由卢某出资购买的事实都是予以认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的规定，车辆自2017年6月15日交付给卢某之时起，所有权即已经发生转移，或者如按照《汽车租赁合同》的约定，一年后的2018年6月16日起也发生了所有权的转移。而且，无论是公安部在2000年对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机动车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作出的《公安部关于机动车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的复函》（公交管[2000]110号），还是2008年对最高人民法院执法办公室就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作出的《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公交管[2008]98号），都一再明确，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是准予或者不准予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公安机关登记的车主，不宜作为判断机动车所有权的依据。因此，案涉车辆登记在雷某名下，也不足以说明其是实际的所有权人。但是，一审法院无论是在执行异议审查期间，还是执行异议之诉的一审期间，驳回了卢某的执行异议，其原因在于，一审法院认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5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案外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来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二）已登记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车，按管理部门的登记判断；未登记的特定动车和其他动车，按照实际占有情况判断。”，案涉车辆登记在雷某名下，故应判断其是实际所有权人，卢某不具有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

从众多的司法案例可见，无论是动车或者不动产，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如股权、知识产权等，均可能存在显名所有权人和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的情形。对于此种情形，自然应当依照《合同法》以及《物权法》的规定，判断真实的所有权人。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漏洞，未能全部覆盖所有权人的判断标准。为了弥补这一漏洞，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该法律文书认定的执行标的的权利人与依照前款规定得出的判断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但是，这一补漏的条款，显然仍未能将漏洞进行全面封堵。原因有二，其一，该第二款只规定了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情形，这也就意味着，如果没有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仍按第一款的规定审查案外人是否是实际权利人；其二，即使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须按照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则是“金钱债权执行中”执行异议的情形，这也就等于规定了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情形只适用于“金钱执行案件”的执行异议，进一步的限制了执行异议的案件类型。

鉴于物权法和合同法对物权的变动有明确的规定，特别是对于不动产而言，物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往往使人产生这就是“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由此导致大量的基层法院唯恐其判决被上级法院改判，而不敢依照法律和事实认定实际的所有权人，并得出其可以排除执行的判断。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经过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八件执行类司法解释的决定》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仍保持不变。因此，该漏洞仍继续存在。可以预见，将来仍有案件会被各级人民法院采用，将给当事人的维权道路增加不确定的变数。

二、如何认定机动车的所有权人

机动车是特殊的不动产，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机动车要上道路行驶，必须办理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行驶证，但根据公安部文件，也一再明确，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并不是所有权证书，不宜作为判断所有权的依据。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机动车等特殊不动产物权交付时发生效力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六条规定，“转让人转移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所有权，受让人已经支付对价并取得占有，虽未经登记，但转让人的债权人主张其为物权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的‘善意第三人’的，不予支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这一条文，最高人民法院在2016年2月23日上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有关情况时，特别指出：“近年来，有关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特殊动产银行的纠纷呈逐年上升趋势。尤其是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机动车逐步进入普通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据统计，截至2015年5月，全国机动车总保有量大约2.69亿辆。机动车的二手交易也大量增加，实践中机动车名实不符的情况也并不鲜见。加之因机动车抵押、交通事故引发损害赔偿、机动车所有权人破产等原因而形成的权利人，也会在诸多情形下与机动车买卖交易的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产生交集。基于此，《解释》第六条以实践中经常发生的权利冲突类型为导向，遵循特殊动产物权变动的物权法律规定，通过排除转让人的债权人作为物权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善意第三人’的角度进行规定。”由此可见，虽然物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机动车转让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但如果受让人已经支付对价并实际占有机动车的，即使未经登记，仍可以对抗转让人的债权人作为所谓的‘善意第三人’。这就再一次确认了机动车物权自交付时发生效力的规则。显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与物权法的规定不符，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也不符，因其并不是对物权法所作出的解释，在对不动产物权进行判断时，不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不能作为机动车所有权判断的优先标准。因此，机动车所有权的判断，仍应以物权法及物权法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为准。

【结语和建议】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正在逐步成为普通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消费品，汽车销售和二手车交易越来越普遍，由此伴随而来的汽车抵押也逐渐增多。特别是经销商为了扩大业务，常常会将车辆抵押融资，由此开发各自各样的销售方式，本案就是典型案例。经销商与购车人签订保留所有权的销售合同，获得购车款后，将车辆抵押给融资公司，获得部分资金后，然后向上级经销商或者厂家再购进更多车辆。但最终因销量不理想，以及融资公司资金链断绝，引发了系列案件，本案只是系列案件中的一个。因此，建议汽车消费者要保持理性，不要被商家的打折而签订类似于“以租代售”或者“以租代购”的销售合同，在支付绝大部分购车款后仍保留所有权，这样一旦引发纠纷，将会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处理。同时，也建议消费者在签订汽车消费合同时可提前向专业律师进行咨询，预防存在的风险。